

經濟部水利署第十河川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7月24日
發文字號：水十產字第10218014361號

附件：

主旨：檢送本局102年7月19日召開之「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1份，請惠予張貼公告周知，請查照。

依據：依據內政部訂定「申請徵收前需用土地人舉行公聽會與給予所有權人陳述意見機會作業要點」第2點第4款規定辦理。

公告事項：本局102年7月19日召開之「三峽河東園護岸下游延長工程」第1次公聽會會議紀錄。

局長 張國強